

華梵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81年03月02日院務會議通過
81年04月22日教育部台(81)審字第204040號函通過
87年04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9年03月14日教育部台(89)審字第8903005號函通過
91年10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1月13日教育部台(91)審字第91165948號函通過
91年11月15日華梵人字第3299號令發布施行
96年06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06月27日華梵人字第0960001898A號令發布施行
98年11月0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10日華梵人字第0980004192號令發布施行
102年06月0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6月11日華梵人字第1020001331號令發布施行
104年06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7月14日華梵人字第1040001561號函頒施行
104年11月0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11日華梵人字第1040002598號函頒施行
105年12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29日華梵人字第1050002691號函頒施行

第一條 華梵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師聘任及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依據教育部訂頒之「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以及「教育部授權大學及獨立學院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要點」等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聘任教師及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應在各單位(系、所、室、中心)已編配之教師員額內為之,並應考量新聘及升等之平衡。

第三條 本校聘任教師及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由系級(所、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初審,院級(共同科暨佛教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複審,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決審,報請校長核定後,再報請教育部核備與核發教師證書。

第四條 本校新聘專任教師,依下列聘任程序辦理:

- 一、新聘教師除特殊情況外,第一學期擬聘者,應於八月一日前聘定,第二學期擬聘者,應於二月一日前聘定。
- 二、擬聘單位應視經費來源、教師缺額、課務需要、招生情形、現有及新聘教師是否皆有足夠之授課鐘點等因素,作為決定聘任與否之依據。
- 三、擬聘單位應以專簽方式,經會教務處、人事室及會計室簽註意見後,報請校長核定該聘任需求。
- 四、聘任專任教師,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訊息。
- 五、擬聘單位應於學期開始前二個月,檢具擬聘人員基本資料送人事室辦理人事查詢。
- 六、擬聘單位教評會應就本項第二款因素、擬聘人員之教師資格與個人資料完成初審。
- 七、擬聘人員通過初審後,擬聘單位應以專簽方式,檢附其應聘教師推薦書、履歷表、面試表、學經歷證件、成績證明文件及書面著作等資料,經會教務處、人事室及會計室簽註意見,報請校長核定,並提送院、校教評會辦理複、決審作業。

八、擬聘人員通過決審後，由人事室安排面試作業，報請校長聘定。

九、新聘專任教師於聘任過程中取得相關學位或升等資格後，得由原聘任單位提出改聘之申請，經各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聘定。

第五條 本校新聘專任教師，除業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擬聘人員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或第三十條之一之規定，並於系教評會開會前，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規定，備齊資料，申請資格審查。

前項條例所定成績優良，除成績證明外，並得以個人其他學術、專業成就證明文件或資料，替代或補充之。

新聘專任教師之資格審查，依擬聘人員所具條件，分為以學位或文憑送審，以及以專門著作、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送審二種方式辦理：

一、以學位或文憑送審：審查方式及評審標準，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學位或文憑之認定，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境外大學、院系修畢應修課程，經考試合格，獲頒正式學位證書或證明書者。但報教育部時，必須檢附正式學位或文憑證書。

二、以高於學位或文憑所對應或高於教師證書所列之等級送審，應以其專門著作、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送審：審查方式及評審標準，依本辦法第十五條所訂之研究項目外審方式辦理。

第五條之一 本校新聘專任教師，擬聘人員如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九條規定，在學術上有傑出貢獻，申請教師資格審定，本校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條規定，將其專門著作送請校外該領域學者專家審查，經本校初審通過，連同其學術上傑出貢獻之證明文件，報教育部複審。

前項擬聘人員教師資格之初審審定方式，依本辦法第八條所訂之外審方式辦理。

第六條 本校聘任兼任教師，以學期聘任為原則，並應以經費來源、課務需要、招生情形、現有專任教師是否有足夠之授課鐘點等因素，作為決定聘任與否之依據。所需具備之聘任資格，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以學位所對應或教師證書所列等級聘任者，得免辦理專門著作審查。

二、以高於學位所對應或高於教師證書所列之等級聘任者，以相當等級之專業技術人員聘任。

第七條 本校兼任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兼任教師受聘期間，每學期應實際任教至少滿一學分，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或第三十條之一規定，得申請送審教師資格。

(一) 以學位或文憑送審：兼任教師需在本校連續服務滿四個學期以上，經各級教評會評定教學績效及格優良者，方得提出申請。

(二) 以專門著作、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送審：兼任教師需在本校連續服務滿六年以上，經各級教評會評定教學績效及格優良，並對本校有具體特殊貢獻且能提出佐證資料者，方得提出申請。

二、兼任教師擬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之送審領域非為本校現有教學單位之專長者，不得由本校送審。

三、兼任教師如為他校專任教師，不得由本校送審。

四、兼任教師送審之審查費用，由送審人自行負擔，費用標準另訂之。

五、兼任教師送審期間未實際在本校授課者，不得送審，已送審者，應中止送審程序。

第八條 本校教師以學位或文憑送審教師資格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送審講師資格者：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具相關科系碩士學位或文憑，成績優良者，得審定為講師。以國內、境外碩士學位或文憑送審者，得以在校成績審查資格，其碩士論文不需辦理外審。但以境外碩士學位送審，且修業期限未符教育部規定者，應將其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辦理外審。
- 二、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規定，具相關科系博士學位或文憑，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得審定為助理教授。以國內、境外博士學位或文憑送審者，其博士學位論文需辦理外審。
- 三、送審副教授資格者：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在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已具講師證書，且繼續任教未中斷者之舊制講師，得以博士學位或文憑，以及其學位論文，逕送副教授資格審查。

第八條之一 各單位辦理學位論文審查時，應就送審人擬送審之教師等級，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六至第八條或第十條規定，審核其送審資格及資料。符合規定者，方得提送三級教評會審查，各級教評會應落實教師資格審查。

- 一、系教評會應優先審查送審人之教學、輔導與服務績效；兼任教師應優先審查教學績效。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通過後，方得辦理學位論文之外審作業。
- 二、系教評會應組成外審委員參考名單推薦小組二至三人，系教評會主席為當然成員，辦理外審委員推薦作業。
- 三、系教評會應以專簽密件簽核方式，檢附五位外審委員參考名單，併送審人提供之著作審查迴避名單，經會人事室簽注意見，報請校長或其所授權人員自建議參考名單中擇定三位外審委員後，辦理外審作業；基於專業考量及審查作業需求，校長或其所授權人員得請系教評會再提供建議參考名單。
- 四、外審分數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三位外審委員應有二人以上之評分達七十分者，始得通過。
- 五、外審結果經系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報送院、校教評會，辦理複、決審作業。

第八條之二 本校教師以境外學位或文憑送審者，其資格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境外學位或文憑之入學資格、畢業學校、修習課程、修業期間及不予認定之情形，由本校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以下合稱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查證（檢覈）後採認。但送審人修業期間達採認辦法所定期間三分之二以上，且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經本校審查合格者，不在此限。
- 二、境外學校、學位名稱及相關學術水準，經教育部公告者，得以驗證替代查證（檢覈）。
- 三、境外學校之學制或學位與文憑之名稱及屬性，與我國不同者，除依前項規定外，其認定原則，由教育部公告之。
- 四、本校對於送審人之境外學位或文憑認定有疑義者，應依採認辦法規定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以下檢稱駐外館處）或相關單位查證後，提校教評會認定。
- 五、未列入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境外學校學位或文憑，本校應函請駐外館處或相關單位查證後，送教育部審議決定；必要時，教育部得就其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審查認定。

第八條之三 本校教師以就讀學校正式核發之臨時學位證明書送審者，經本校查證後得依其所載取得該學位事實認定時間送審。但於取得正式學位證書後，應於一個月內送交本校查核

並影印存檔，學位證書所載畢業日期與臨時學位證明書未符者，依學位證書所載日期認定之。

未依前項規定送繳者，本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教育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教育部審查者，教育部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第九條 外審委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迴避審查：

- 一、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 二、送審人代表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三、現與送審人同校或曾與送審人同一系（所、室、中心）服務者。
- 四、與升等申請人有親屬或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有關規定者。

違反前項規定，未迴避審查者，其評審結果無效。然其餘有效之評審，仍得計入審查結果。有效外審人數不足時，應就不足之人數另行送審補正。

第十條 外審委員之遴選為顧及公正性與平衡性，宜盡量兼顧下列原則：

- 一、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盡可能避免均由同一學校之教授擔任。
- 二、送審人畢業學校之教授盡可能迴避（尤其是畢業時間十年以內，且為同一系、所者）。
- 三、與送審人為同校系且同時期畢業者，盡可能迴避審查。
- 四、曾與送審人共同參與相關研究者，盡可能迴避審查。
- 五、針對特殊性類科國內不易遴選適當委員審查時，得遴選國外之教授擔任審查委員。

外審委員名單之產生及外審作業應嚴謹保密，辦理外審之教評會應組成外審委員提名小組辦理推薦作業。外審委員送回之資料及審查意見應加以整理，手寫者應重新打字及校對。

第十一條 本校專任教師申請升等，以專門著作、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者，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於本校連續任教滿一年以上，擔任現職期間，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成績優良，並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與近三年教師年度考核。
- 二、申請送審未通過者，得於一年後（依前次申請時間起算）依本辦法重行申請辦理。但不得以同一著作為代表著作。已連續二次送審未通過者，在接續之二年內，不得提出申請。
- 三、正在進修或借調校外期間之教師，不得提出送審之申請。但未中斷繼續教學且送審期間各學期實際任教滿一學分者，不在此限。
- 四、在國內、境外進修連續二個學期以上者，其進修期間之年資不予列計。但在職進修未中斷繼續教學且送審期間各學期實際任教滿一學分者，不在此限。
- 五、在職期間因各種理由，該學期末實際在校授課者，或授課時數未符規定者，不得提出升等之申請。
- 六、教師借調他校滿三年以上者，得經本校教評會同意，由借調學校為之。
- 七、送審人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或第三十條之一規定之資格。
- 八、送審人之學經歷、成績證明文件，以及專門著作、作品（含創作報告）、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含競賽實務報告）等送審書件，除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六條至第十二條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資格：
 - （一）送審講師者：應具有與碩士學位論文價值相當之專門著作、作品（含創作報告）、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含競賽實務報告）。

- (二) 送審助理教授者：應具有與博士學位論文價值相當之專門著作、作品（含創作報告）、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含競賽實務報告）。
- (三) 送審副教授者：應具有學術或技術性價值且能表現獨立研究能力之專門著作、作品（含創作報告）、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含競賽實務報告）。
- (四) 送審教授者：應具有學術或技術性創見或重要貢獻之專門著作、作品（含創作報告）、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含競賽實務報告）。

第十二條 本校教師以專門著作、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者，其送審著作、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以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送審通過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本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第十二條之一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未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不通過其教師資格審定：

- 一、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 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 三、若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 (二) 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 (三) 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校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四、若代表作與曾送審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第十二條之二 持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若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本校申請展延，經校教評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前項專門著作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作者，本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教育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教育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第十三條 本校教師以專門著作、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者，其審查範圍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專門著作：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二、作品：藝術類科教師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審查範圍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三、技術報告：

(一) 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審查範圍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 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教學改善方法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審查範圍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四、成就證明：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審查範圍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以專門著作、作品、應用科技類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者，審查項目分為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三項；兼任教師則為教學與研究二項。各審查項目內容如下：

一、教學績效：

(一) 基本門檻：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通過最近三年教師年度考核、近三年教學評量總平均值達三點五分以上。

(二) 教學相關著作：近三年發表教學領域相關之學術或教學著作、教材編製及研發等。

(三) 學生學習成果：近三年指導學生論文、畢業專題、校外實習、校外競賽，或指導大專生研究計畫等成果至少三件。

(四) 其他教學特殊成效。

二、研究績效：

(一) 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者：包括發表期刊論文、專刊、技術報告、出版書籍、研究計畫專書等。

(二) 以作品送審者：包括發表藝術類作品及創作報告。

(三) 以成就證明送審者：包括獲有體育成就證明及發表競賽實務技術報告。

三、輔導與服務績效：

(一) 基本門檻：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通過最近三年教師年度考核；遵守每週應到校天數、辦公室時間主動約學生輔導、以及參與薰修活動。

(二) 對系（所、室、中心）、院或校務之服務成果，或對實驗室、工場等之管理成果。

(三) 落實學生輔導，指導學生參與課外活動、科技活動、藝文活動、以及學術活動成果。

(四) 受邀學術演講或發表專題等。

(五) 推動或參與招生、國際化或佛教教育等相關業務成果。

(六) 其他輔導與服務事項有特殊成效者。

第十四條之一 本校專任教師以教學實務研究或教學實務成果送審教師資格者，審查項目分為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三項。各審查項目內容如下：

一、教學績效：

(一) 基本門檻：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通過最近三年教師年度考核、近三年教學評量總平均值達三點五分以上。

(二) 教學成長歷程：近三年發表學術或教學專門著作、參與學術或教學研討活動、參與教學與課程創新及改良計畫、編製及研發教材與教學媒體、獲得教學優良獎勵紀錄等。

(三) 教學對學生學習成果貢獻：近三年指導學生之整體學習成果、獨特學生之優質表現、改善學習風氣等。

(四) 教學對課程實施與改良貢獻：近三年推動教學與課程創新及改良計畫、經營或參與教學成長社群或研習活動，參與共同學習與協同教學、推動或參與跨領域課程統整方案、發表具有參考價值的教學方法與經驗等。

(五) 其他教學特殊成效。

二、研究績效：包括發表教學實務研究著作或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兩種。

(一) 以教學實務研究著作送審者，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已出版公開發行之教育或教學相關之專書、專章。

2、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之教學實務研究論文。

3、於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教學實務研究論文。

(二) 以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送審者，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符合與開授學科、教學場域有關，並有助學生學習成效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

2、具各學科特色之課程設計或創新教學策略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

3、以多元方式評估學生有效學習成效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

三、輔導與服務績效：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校教師送審教師資格者，各審查項目評分方式如下：

一、評分比例：

(一) 專任教師以專門著作、作品、應用科技類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者，

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三項審查項目成績之比例，分別佔總成績之百分之四十、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二十。兼任教師送審者，教學與研究審查項目成績之比例，分別佔總成績之百分之四十與百分之六十。

(二) 專任教師以教學實務研究著作或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者，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三項審查項目成績之比例如下：

1、教授：百分之三十、百分之五十及百分之二十。

2、副教授：百分之三十五、百分之四十五及百分之二十。

3、助理教授：百分之四十、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二十。

二、評分標準：

(一) 教學、輔導與服務二項成績，皆以一百分為滿分，八十分為及格。各級教評會辦理教師資格送審案時，應優先審查送審人之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任一項目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辦理研究項目之審查。

(二) 研究項目外審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由本校送六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六位外審委員至少應有四位之評分達七十分，始得通過，並採計四位及格且成績較高之外審成績之平均值。

(三) 總成績為各應審查項目之成績乘上其分配比例之和；總成績未達七十分者，不得升等。

教師升等審查評分表之格式及內容，由各級教評會訂定。

第十六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其任教年資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曾任某一等級教師之年資，依教育部所頒該等級現職教師證書內記載之起資年月計算，並配合歷年實際接受該等級教師聘書，推算至提出升等所屬學期結束止（七月底或一月底）。但該等級教師聘書所載年資起計之年月，後於教師證書所載年月，從該等級教師聘書所載年月起計。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

二、曾任某一等級教師之年資，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但留職停薪期間前後之年資得視為連續，並以歷年接受之聘書，配合教師證書生效日期推算之。

三、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前項第一款教師以境外學校專任教師年資採計為送審教師資格年資者，境外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教育部編印之國外大專校院參考名冊（以下簡稱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非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應經教育部審查認定。

二、教育部公告之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大專校院認可名冊（以下簡稱認可名冊）所列之學校。

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所定擔任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之年資，依服務機關（構）正式核發之服務證明所載起迄年月計算，並由本校依該條例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按送審人經歷提送三級教評會認定。

第十七條 本校每學期辦理一次教師資格審查作業。教師升等送審程序規定如下：

一、審查送審人資格、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

(一) 送審人應於上學期九月底前，或下學期三月底前，備齊送審資料，向所屬單位提出升等申請。如有申請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參考名單者（至多為三人），得敘明理由，一併提出。

- (二) 各單位應先行審核送審人資格及各項送審資料，符合規定者，方得提送各級教評會，審查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
- (三) 系、院、校教評會應分別於上學期十、十一、十二月底前，或下學期四、五、六月底前，完成送審人之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審查。
- (四) 校教評會得另組審查小組（含校內、外委員），辦理送審人之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之實質審查。

二、審查研究成績：

- (一) 人事室應於校教評會通過送審人之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起之四個月內，完成送審人之研究成績外審作業，並將該研究外審成績，併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計算總成績，送校教評會審定之。但案情複雜、涉嫌抄襲或遇有窒礙難行之情事者，其審定期間得予延長，並通知送審人。
- (二) 校教評會應組成外審委員參考名單推薦小組三至四人，校教評會主席為當然成員，辦理外審委員推薦作業。校教評會應以專案密件簽核方式，推薦十位外審委員參考名單，併送審人提供之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參考名單，報請校長或其所授權之人員，自推薦參考名單中選定六位外審委員後，辦理外審作業；基於專業考量及審查作業需求，校長或其所授權之人員得請校教評會再提供建議參考名單。
- (三) 校教評會對於外審學者專家就研究成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及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表決。
- (四) 人事室將送審合格者報請校長核定後，通知送審人於二週內檢齊規定表件送人事室彙辦，並於報請教育部審核通過後核發教師證書。

各級教評會之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

在送審程序完成前離職者，將中止送審程序。

人事室為校教評會之承辦單位。

第十七條之一 本校教師送審教師資格經審定合格者，由教育部發給送審等級之教師證書。教師證書所列年資起算年月之核計方式如下：

一、新聘專任教師依法自起聘三個月內報教育部審定，經審定通過者，以聘書起聘年月起計。

二、專任教師通過升等者，教師證書年資起計時間追溯至送審完成該學期之學期開始年月。但系教評會通過升等案時間晚於送審完成該學期開始年月者，其教師證書年資起計自系教評會通過年月起算。

升等教師因審查未通過提起救濟致原處分撤銷，並經重新審定通過者，其年資得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起計。

第十八條 在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已具講師證書，且繼續任教未中斷者之舊制講師，得以專門著作或取得博士學位之論文，逕送副教授資格審查。審查未獲通過時，得申請以助理教授資格送審。

前項所稱繼續任教未中斷係指每學期應實際任教。但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而未實際任教者，不在此限；兼任教師若每學期均有聘書，而各學期實際任教至少滿一學分者亦同。

第十九條 教師資格審查得依需要，就評審項目與評審標準部分另訂評審細則。

第二十條 本校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人員對於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違反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將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二、將評定為不及格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定程序，並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本校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經檢舉（含外審委員審查意見）或發現送審人涉有抄襲或違反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等情事時，應立即停止該送審案之審理，並通報人事室。人事室於依法處理並形成調查結果，確認無違法情事時，方得於陳報校長同意後，繼續該送審案之審理。如確有抄襲情事或違反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相關規定者，依本校「教師著作抄襲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校專任教師升等案經校教評會審核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審定通過後，依教師證書起資日期補發其送審期間薪資及鐘點費差額，並換發新職教師聘書。

兼任教師之改聘，每學期辦理一次。兼任教師升等案通過後，得於次一學期改聘之。如在他校升等，並領有較高等級之教師證書者，亦得申請改聘。於開學前提出證書者，自學期開始改聘；於開學後提出證書者，自次一學期改聘。

第二十二條 各級教評會應將教師資格審查案結果，於議決後七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與人事室，對不通過之案件，應敘明理由。

申請升等教師對審查結果有疑義時，得於審查結果送達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理由，並檢具有關資料，向未獲通過之上一級教評會申請覆議，覆議以一次為限。但審查未通過之單位為校教評會時，受理單位為秘書室。秘書室應於收到申覆書後，陳請校長指定五至七人組成專案小組，其中一人為召集人。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著作外審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不得針對著作外審結果提請覆議。受理申覆規定如下：

一、受理申覆單位，應於受理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覆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原措施單位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四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達受理申覆單位，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覆人。但原措施單位認為申覆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受理申覆單位。原措施單位屆期未提出說明者，受理申覆單位得逕為評議。

二、受理申覆單位之評議決定，除申覆人已另行提出申訴、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需暫停評議者，或申覆人已不適格應終止評議者外，應於受理日起一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覆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三、受理申覆單位評議時，應給予申覆人充分說明機會，必要時得請申覆人及原措施單位到場說明。

四、覆議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覆人前，申覆人得撤回之。申覆經撤回者，受理申覆單位應終止申覆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覆人及原措施單位。

除申請覆議外，申請人對本校教評會之決議仍有疑義時，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於審查結果通知書送達後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以一次為限。

針對同一事件，於提請申覆後又提請申訴者，應將申訴已受理之決定，副知受理申覆單位。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